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6號

原告 許智勇

被告 田芸甄

訴訟代理人 江瑋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3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地下道出口接近博愛街之交岔路口時，欲右轉直行博愛街，被告本應注意駕駛人向右偏行駛時，應注意右（後）側有無來車，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路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偏行駛，並右轉直行博愛街，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地下道出口旁道路，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閃避不及而撞及被告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側後車身，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臀部擦傷等傷害。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分述如下：

01 1.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擔任駕
02 駛送貨員，惟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須請同事代班，並給付
03 代班同事當日薪資新臺幣（下同）2,400元共計20日合計48,
04 000元，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48,000元。

05 2.機車購買費：原告機車因本件車禍毀損，然因過於老舊，損
06 壞之零件已無法更換，原告為此支出8萬元購置新車，故請
07 求被告分擔原告購買新車之費用3萬元。

08 3.交通費用：原告在購入新車前須搭乘計程車上下班，而支出
09 交通費1萬元，此部分費用支出應由被告負責賠償。

10 4.精神慰撫金2萬元。

11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2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00元，及自侵權行為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係有過失及原告
16 因本件車禍受有臀部擦傷之傷勢，惟原告請求賠償勞動能力
17 減少48,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部分，並未提出診斷證
18 明、就醫證明等證據，其請求並無理由；又依原告機車之排
19 氣檢測數據可知原告機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仍可正常行駛，
20 並無購置新車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購置新車費用3
21 萬元及通勤交通費用1萬元，亦屬無據；且原告請求金額過
22 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3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8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49年度台
29 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30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查兩造於前揭時、
31 地發生車禍，原告因而受有臀部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原告機車亦有受損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
02 刑事案件卷宗（含偵查卷）核閱無訛，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兩造於新竹縣
04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表、調查筆
05 錄及原告手機拍攝照片等件附於前揭刑案偵查卷可佐；而被
06 告因本件之駕駛過失行為，前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14號
07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
08 確定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
09 頁），是本院審酌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係經實質調
10 查證據及辯論程序，且無不符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被告
11 對於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係有過失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
12 實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堪信原告主張之
13 事實確屬實在。

- 14 (二)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8 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車行駛至竹北
20 市福興路與博愛街之交岔路口右轉博愛街時，未充分注意右
21 側直行駛入之原告機車並讓其先行，即貿然右轉，致原告機
22 車與被告所駕駛之汽車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附卷
24 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並有另案刑事判決審理中就
25 肇事路段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1
26 頁），應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確有過失。又被告之
27 過失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28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 29 (三)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害，是原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固屬有據，惟仍應就其主張之損害額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系爭傷害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無非係以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請同事代班而須給付同事代班薪資48,000元等語。然查，原告雖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惟原告就其因受系爭傷害致無法從事駕駛送貨員之工作乙節，迄未據原告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即無從逕認原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系爭傷害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8,000元，顯屬無據，自難准許。

2.機車購買費部分：

(1)原告主張因其機車因本件車禍毀損，然因該機車已無法維修而報廢，原告另行支出8萬元購置新車，故請求被告分擔其另行購置新車之費用3萬元云云。惟查，原告機車因本件車禍毀損後，原告曾於111年12月20日將其機車送至車行估修，並經車行開立維修估價單，估修金額為5,4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影本乙紙在卷可參，足見原告機車並非不能以修復方式回復原狀，則原告主張其機車已因本件車禍毀損而無法維修等語，與事實相悖，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分擔其購置新車之費用3萬元，自無可取。

01 (2)承前述，原告雖無另行購置新車之必要，且其並未實際支出
02 修車費用而將機車報廢，然縱令原告已將機車報廢，機車所
03 有人仍得請求所受損害之填補即將損害回復至未發生本件事
04 故前之舊車況，亦即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機車因本件車
05 禍毀損之損害。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7 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
10 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1 照)。查，原告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廠估修，其必要
12 之維修費用為5,400元，且其修復項目均為零件之更換等
13 情，有原告提出之前揭估價單可證，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
14 項目與原告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所必要。又
15 原告自承該部機車出廠已有15年(見本院卷第42頁)，則揆
16 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
17 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19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0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
21 9。準此，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
22 本額之10分之1，即540元(計算式： $5,400 \text{元} \times 1/10 = 540$
23 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540元，核
24 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3.交通費用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購置新車前須搭乘計程車通勤，而支出交通費用
27 共3萬元乙節，固據其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為佐。惟承前所
28 述，原告並無另行購置新車之必要，則縱令原告確有搭乘計
29 程車而支出交通費之事實，亦難認與本件車禍間有因果關
30 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尚難准許。

31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05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06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
07 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08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09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
10 爭傷害，衡情應受有精神上痛苦，人格法益受有侵害而得請
11 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自陳
12 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以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3 件明細表（屬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所示經濟條件，兼考
14 量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與被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5 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2萬元應屬合理適當，爰予准
16 許。

17 5.據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數額為20,540元（計
18 算式：機車維修費用54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0,540
19 元）。

2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起駛
22 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
23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4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
2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另案刑
27 事審理中之肇事路段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可知，在原告騎乘
28 上開機車撞及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車尾前，尚
29 有相當之距離，且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係停等在肇事路
30 口處，而原告所騎乘之機車前方並未有其餘車輛，且本件車
31 禍當時之事故現場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如前述，

則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猶以直行方式撞及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車尾，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權衡兩造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被告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20，而原告之過失比例則為百分之80，故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2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減為16,432元（計算式：20,540元×80%=16,432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其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0日（按：本件原告起訴時雖陳明其已自行將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之送達證明文件，又被告於113年5月9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已就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具體之答辯，堪認被告於斯時起已受債務之催告，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7號卷第21至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432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1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本院為
02 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03 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7 此敘明。

08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09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10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11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佩瑩